

附录五：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2017 年 9 月 21 日发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1	投标保证金	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履约保证金	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	政府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4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5	工资保证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具体征收标准由地方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	具体征收程序由地方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	具体返还时间及返还程序由地方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
6	工程质量保证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6〕295号）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退还保证金。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7	无船承运保证金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每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增加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	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向交通运输部办理提单登记，并交存保证金至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账户。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在办理提单登记申请的同时，附送证明已经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相关材料。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不再从事此项业务后可向交通运输部申请退还保证金，申请事项在交通运输部网站上公示 30 日后，再办理退款手续。
8	海员外派备用金	交通运输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海员外派备用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需足额缴纳。	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在申请从事海员外派并正式递交资质条件并正式递交资质申请前缴纳人民币 100 万元的海员外派备用金。中央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收到中央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出具的川金后，向申请机构出具盖有单位财务部门印章的收据。	1.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申请未获得批准的，由中央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决定，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退还申请机构。 2. 海员外派机构自取得资质起 2 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向主管部门申请退还其缴存的备用金。 3.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终止并履行完备用金管理责任后，可向主管部门申请退还其缴存的备用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9	海事处理担保金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船舶污染事故等级别分为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重大船舶污染事故、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船舶污染损害情况确定。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减轻污染损害。相关费用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承担。需要承担上述费用的船舶，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事故处理完毕后返还。
10	直销企业保证金	商务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部令 2005 年第 22 号）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 15% 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申请开展直销业务前，企业需要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并存入保证金。开始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3 个月后，于次月 15 日前向指定银行出具上月销售总额的有效证明文件，并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备案，需要调增保证金金额的，于此后 5 日内将款项划转到其指定银行保证金账户，需要调减保证金金额的，按企业与指定银行签订的协议办理。	企业申请直销业务未获批准的，凭商务部出具的书面凭证，可以向指定银行取回保证金。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出具的书面凭证，可以向指定银行取回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11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白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
12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缴存标准暂为人民币 20 万元。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应当在实质性开展业务前，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停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
13	储备肉糖收储投放交易投标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储备冻肉竞价交易保证金按照 1000 元/吨执行，储备糖竞价交易保证金按照 500 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规定。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未成交企业在交易结束后退还保证金，成交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14	储备糖竞价加工投标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保证金按照30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的规定。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账户。	未中标加工企业在开标后退还保证金，中标加工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15	援外项目投标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为援外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参与援外项目采购投标的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	未中标、未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援外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援外项目履约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超过援外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需在签订内部实施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在项目实施完毕或质量保证期满后取回履约保证金保函。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7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9号）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滞报金保证金和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 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 3. 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4. 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于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5. 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偷逃税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偷逃税款的等值价款。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1. 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 2. 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 3. 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18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9号）	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市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 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3. 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裁确定的倾销幅度。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1. 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 2. 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 3. 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纳税义务人未履行纳税义务，对收取税款保证金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有关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9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3号)	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征收标准为: 1.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扣货物等值。 2.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元至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 3.其他案件类需提供不低于《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署缉发〔2016〕6号)规定的一般情节处罚幅度计算金额的足额保证金。 4.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	海关告知当事人提交保证金的金额。当事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海关出具保证金收据。 1.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自海关放行被扣留货物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2.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在当事人履行完有关法律义务后返还。	1.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自权利人和结清货物处置费用后由海关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2.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自海关放行被扣留货物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3.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在当事人履行完有关法律义务后返还。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20	海关收保候审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7号）	保证金的起点数额为人民币1000元。具体数额应当综合考虑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以及犯罪嫌疑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确定。	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保证金方式取保候审的，缉私办案部门应当在《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中写明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交纳保证金的数额、报海关缉私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缉私办案部门制作《收取保证金通知书》，送达被取保候审人和为其提供保证金的单位或者个人，责令其向海关缉私部门指定的银行一次性交纳保证金。被取保候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关单位凭《收取保证金通知书》向海关缉私部门指定的银行交纳保证金。银行在收取保证金后，填写《收取保证金通知书》回执并加盖银行印章退还海关缉私部门，回执联存入诉讼卷。	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取保候审有关规定，也没有重新故意犯罪的，或者缉私部门决定撤销案件、终止侦查的，在解除取保候审、变更强制措施的同时，缉私部门应当制作《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财务部门如数退还保证金。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取保候审有关规定，但在取保候审期间涉嫌重新故意犯罪被立案侦查的，负责执行的海关缉私部门应当暂扣其交纳的保证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作出起诉决定、无罪判决的，应当退还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21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人民币1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30万元。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行社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缴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22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37号）	保险公司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	保险公司在保监会批准开业后30个工作日内或批准增资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金按足额存入符合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保险公司在清算时用来偿还债务，或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减少时可动用资本保证金。
23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的保证金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年第5号，2015年10月第二次修订）	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的注册资本的5%缴存保证金。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以银行存款或其他方式缴存保证金，并自缴存之日起10日内，将保证金协议存款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保监会。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在注册资本减少、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险以及有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动用保证金，并应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保监会。

附录六：国家及各省（区、市）企业负担投诉举报渠道信息

	电话	传真	邮箱	通信地址
全国	010-68205294 010-66013568	010-66013568 010-68205297	jianfu@miit.gov.cn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国务院减负办（100804）
北 京	010-57587170	010-57587957	bj-jianfu@bjeit.gov.cn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北京市经信局（市减负办）（100029）
天 津	022-88908890 022-83607436	022-83606509	libq@tjeic.gov.cn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35号城市大厦409室，天津市工信局（市减负办）（300061）
河 北	0311-87908738	0311-87801583	qyjf@ii.gov.cn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402号，河北省工信厅（省减负办）（050071）
山 西	0351-3046003	0351-3046003	sxsjfb@shanxieic.gov.cn	太原市府东街95号，山西省经信厅（省减负办）（030002）
内蒙古	0471-4825005	0471-4620675	nmgjfb@163.com	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1号党政综合楼1536室，自治区经信厅（自治区减负办）（010098）
辽 宁	024-86892314	024-86892314	lnjf@ln.gov.cn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2号，辽宁省工信厅（省减负办）（110032）
吉 林	0431-88904393	0431-88904504	gtxyxb@163.com	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329号，吉林省工信厅（省减负办）（130054）
黑龙江	12346	0451-51783900	hljqyts@sina.com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府街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和创业投诉中心（150003）
上 海	021-23119344	021-63580062		上海市世博村路300号5号楼1109，上海市经信委（市减负办）（200125）
江 苏	025-83244298 025-83392789	025-83392789	jssjfb@163.com	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1000、1009室，江苏省经信厅（省减负办）（210008）

	电话	传真	邮箱	通信地址
浙 江	0571-87056752 0571-87052866	0571-87058212	zjjfb@zjjxw.gov.cn	杭州市体育场路 479 号, 浙江省经信厅(省减负办) (310007)
安 徽	0551-62876652	0551-62876652	anhuijianfu@126.com	合肥市屯溪路 306 号金安大厦, 安徽省经信厅(省减负办) (230001)
福 建	0591-87833184	0591-87829678	fj_jfb@fjetc.gov.cn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76 号省政府大院 8 号楼 433 室, 福建省经信厅(省减负办) (350003)
江 西	0791-88916366	0791-88916521	jxgxwzdxte@jxcit.gov.cn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 999 号省行政中心西 3 栋, 江西省工信厅(省减负办)企业指导处(330036)
山 东	0531-86917256	0531-86062214	sdsqyjf@126.com	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山东省工信厅(250011)
河 南	0371-65509884 0371-65509849	0371-65509884	hngxlfj@163.com	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93 号盐业大厦 1302 室, 河南省工信厅运行监测协调局(450008)
湖 北	027-87233687	027-87232618	hbjiwjfb@163.com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一路 7 号湖北省经信厅办公楼 511 室, 湖北省减负办(430071)
湖 南	0731-88955448	0731-88955425	hn88955448@163.com	长沙市天心区新韶路 467 号湖南省经信厅(省减负办)109 室(410004)
广 东	020-83133269	020-83135891	gdjjyxc@163.com	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 广东省经信厅运行监测处(510030)
广 西	0771-8095161 0771-8095162	0771-8095275	gxjjyx@163.com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3 号 703 室, 自治区工信厅(自治区减负办)经济运行处(530022)
海 南	0898-65357879 0898-65239272	0898-65357879 0898-65362210	hnjianfu@hainan.gov.cn	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 7 楼 730 室, 海南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570206)

	电话	传真	邮箱	通信地址
重 庆	023-63896949 023-63899272	023-63899272	http://wjw.cq.gov.cn/bmfw/qyzxjdt/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52 号 713 室，重庆市经信委政策法规处（400015）
四 川	028-86648143 028-86264820	028-86648143 028-86264820	scjfb@scjm.gov.cn	成都市人民东路 66 号，四川省经信厅（省减负办）（610013）
贵 州	0851-86824942	0851-86824942	gzsjfb@qq.com	贵阳市中华北路 187 号，贵州省经信厅（省减负办）（550004）
云 南	0871-63512295	0871-63512295	601078505@qq.com	昆明市永安路 37 号，云南省工信厅（省减负办）企业服务体系处（650011）
西 藏	0891-6198869 0891-6198867	0891-6198857	yunxing@xzgxt.gov.cn	拉萨市北京西路 62 号，自治区工信厅（自治区减负办）（850033）
陕 西	029-63915406	029-63915406	gxt_ysm@sina.cn	西安市新城省政府前大楼，陕西省工信厅（省减负办）运行监测协调处（710006）
甘 肃	0931-4609300	0931-4609300	gssjfb@126.com	兰州市中央广场 1 号，甘肃省工信厅经济运行处（730030）
青 海	0971-6142759 0971-6136871	0971-6142759 0971-6136871	qhsjfb@126.com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36 号银龙写字楼 1023 室，青海省经信厅（省减负办）（810001）
宁 夏	0951-5043139	0951-5043276 0951-5033773	nxlgjj@163.com	银川市新昌西路 65 号紫荆花商务中心 A 座 448 室，自治区非公局（自治区减负办）（750002）
新 疆	0991-4593832	0991-4545008	jjxtc01@126.com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自治区经信厅（自治区减负办）经济协调处（830000）

附录七：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简介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专门从事中小企业服务的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层面综合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对外称“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一、成立背景

1978 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小企业迅猛发展，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逐步成为对外贸易和吸引外资的重要主体，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

为加强对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工作的宏观指导，1985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领导批示成立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指导）小组。协调小组于 1986 年 3 月 30 日正式成立，由时任国家经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的朱镕基同志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原国家经委、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及上海市有关单位的领导同志。协调小组设立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办公室，对外名称为“中国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协调各地区及各主管部门有关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业务，为国内外中小企业合作开辟渠道，调查研究国外中小企业的基本情况，向国内外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2010 年 1 月，为顺应发展变化的形势和中心实际工作情况，经工信部审核并报中编办批准，中心正式更名为“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二、主要工作

中心成立以来，为推动我国中小企业对外合作交流，帮助中小企业提高竞争能力，多次召开全国工作会，布置工作，交流经验，组织经贸活动，举办各类国际会议和大型国内外展览，开展培训咨询，取得了丰硕成果。

（一）建立并扩大对外合作渠道

中心已与俄罗斯、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西班牙、日本、韩国、土耳其、越南、马来西亚、智利等十几个国家

和地区的有关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有较密切的业务往来。中心与国外相关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21 份，推动了中小企业的交流。在 2001 年 APEC 中小企业部长会议和工商论坛会议（由原国家经贸委负责主办）期间，创立了“APEC 中小企业服务联盟”，联盟秘书处设在中心，为进一步加强 APEC 区域中小企业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举办大型经贸交流活动

近年来，主办或承办大型经贸活动 30 次，利用外资协议金额 106 亿美元，实际利用额 94 亿美元。如 1992 年、1994 年在天津和北京举办了国际中小企业新产品新技术展览暨合作洽谈会（中国境内首次举办中小企业展览会）；此后多年先后在常州、苏州、广西等举办中小企业博览会（交易会）；1998 年、2004 年、2006 年、2008 年、2010 年在烟台、青岛和福州举办了五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1999 年、2005 年承办了在莫斯科举行的“中国中小企业产品展览会”和“中国中小企业纺织品、服装展览会”。中心还承担了“亚欧会议中小企业部长级会议”的筹办工作，承办了“第四届中德高技术对话论坛”、“第一届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等多个国际会议。

（三）加强对中小企业人员的培训

从 1991 年开始，中心举办了多种形式的中小企业厂长、经理培训班和研讨会。近年来，中心组织了近 340 期各种培训班、培训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 53350 余名，其中引智培训 50 多期，培训人员 4000 多人；援外培训近 70 期，来自 100 多个发展中国家的 2230 多位经贸管理官员和中小企业代表来华研修和考察；利用政府扶持资金免费培训 3 万余名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专业技术人员。中心组织的中德政府间合作项目、援外培训项目和面向全国举办的“中国中小企业竞争力讲堂”、“中国中小企业大讲堂”曾先后受到商务部、发改委、国资委、财政部等部门及领导的表扬，受到了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欢迎。

（四）做好信息和咨询服务

为了帮助中小企业获取信息，中心创办了《中国中小企业》杂

志，编辑出版了《中国中小企业年鉴》、《中国行业企业百强》、《中国中小企业走出去服务指南》、《中国中小企业推荐目录》等。在中小企业司的支持下，中心承担了“国家中小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工作，利用现代网络工具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等服务。中心还成立了专家咨询委员会，整合社会资源，为中小企业战略制订、融资服务、品牌培育、园区建设等提供咨询服务。由中心指导建设的天津中小企业发展园、国家新能源产业和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连云港）示范园区等已成为中小企业集聚和区域振兴的重要载体。

（五）承担研究工作

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国资委等委托，承担了“利用外资设立民营企业担保基金”（三期）、“中小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研究”、“中小企业对外投资合作风险防范研究”、“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政策研究”、“节能减排技术在中小企业推广应用的政策研究”、“欧洲行业组织在促进中小企业节能降耗中的作用”、“中国中小企业经济发展指数”、“东北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调研”、“帮助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对策研究”和“中国中小企业管理运营发展报告”等十多个课题的研究工作。通过调研，中心形成了一支涉及中小企业发展多方面的社会化专家队伍，积累了经验，促进了服务水平提高。

三、发展目标

中心是在国务院领导直接关怀下成立的一个专司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的事业单位。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熟悉政策、了解规则、精于谋划、善于协调、踏实做事的干部队伍。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中心将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要求，坚持眼前与长远结合，国际与国内结合，服务政府与面向市场结合，业务发展与职工福祉结合，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为核心，以能力为基础，以制度创新为前提，以资源整合为手段做好各项工作。努力成为政府认可、企业满意、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国

家层面综合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主要业务范围：

（一）宣传落实国家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承担政府委托的相关工作。

（二）开展国内外中小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及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承担相关课题研究任务。

（三）组织实施或受政府委托具体执行中外中小企业交流合作项目。

（四）受政府委托，承担有关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事项。

（五）组织实施或受政府委托开展国内外中小企业商务洽谈及产品展览活动。

（六）开展管理及技术人员培训、信息、咨询、技术创新及融资服务。

（七）负责《中国中小企业》杂志、《中国中小企业年鉴》编辑、出版、发行。

（八）承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交办的其他事项。